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6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9:00在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80,722,89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944,606,894元；为保持《公司章程》与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以及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因此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注册资本进行修订，修订条款为：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应部分进行修订，修订条款为：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应部分进行修订，修订条款为：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前期为下属控股公司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0万元担保期限已满，经公司研究，拟为凯盛应材提供20,000万元的续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现金增资3000万元，用于扩大其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核心资本充足率及市场竞争力。增资完成后，洛阳显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六、关于对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现金增资5000万元，用于扩大其经营规模，为企业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从而将显示材料市场做大做强。增资完成后，池州显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七、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12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6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80,722,891股，上述股权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44,606,894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3,884,003元变更为人民币944,606,894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44,606,894股。

此外，因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为保持《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致性以及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9号”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719957663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9号”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71995766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884,00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4,606,894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0,000,000股，发起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850,000股；发起人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2,000,000股；发起人浙江大学持有2,000,000股；发起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发起人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00股。2002年11月上市发行公众股40,000,000股，总股本为90,000,000股。2004年6月向全体股东实施送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117,000,000股。 2013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后，总股本增加为159,553,191股。 2013年5月向全体股东实施送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239,329,786股。 2014年4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358,994,679股。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总股本增加为383,524,786股。 2017年6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767,049,572股。 2018年10月实施业绩补偿回购并注销后，总股本变更为763,884,003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0,000,000股，发起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850,000股；发起人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2,000,000股；发起人浙江大学持有2,000,000股；发起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发起人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00股。2002年11月上市发行公众股40,000,000股，总股本为90,000,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3,884,003股，全部是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944,606,894股，全部是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本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财务核销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九）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财务核销事项；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达到2000万元，须经董事会审批；2000万元以下，但经理层认为重大的事项，仍须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达到2000万元，须经董事会审批；2000万元以下，但经理层认为重大的事项，仍须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6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应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2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现以上担保期限已满，凯盛应材申请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经公司研究，拟为凯盛应材提供20,000万元的续担保，由我公司与小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以上担保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7名董事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王永和

注册资本：5594.06万元

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28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及抛光粉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放射性物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盛应材系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62.57%的股份，蚌埠中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2.43%的股份。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4,796万元，负债总额为28,5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5,119万元），净资产为16,2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82%。2021年1 至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3,522万元，实现净利润10,34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5,796万元，负债总额30,7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7,616万元），净资产35,065万元，资产负债率46.71%，营业收入50,369万元，净利润16,4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凯盛应材提供的续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凯盛应材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我公司与其小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凯盛应材的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项目建设需求，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该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该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该公司近年来业绩大幅增长，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我们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2年9月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112,510.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2%。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5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5日

至2022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2	凯盛科技	202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凯盛科技办公楼三楼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电子邮箱：fxkjgf@ctiec.net

联系人：王伟　　牛静雅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1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3.5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47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2022年11月1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5,000万元，获得收益26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2-8-17	2022-11-17	3.00	262.5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47	35,000	1.5%/2.98%/3.0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2.98%/3.08%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4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1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8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8,356,514.07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869,797,802.82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8,558,711.25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58,566,143.65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7.5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451,000	451,000	3,091.59	-
2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675Z	25,000	-	-	25,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7	9,999	-	-	9,999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6	10,001	-	-	10,001
5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55	20,000	-	-	20,000
6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47	35,000	-	-	35,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0	5,001	-	-	5,001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1	4,999	-	-	4,999
合计		561,000	451,000	3,091.59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参与竞买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工业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参考价格为人民币9,868.7075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双方签署的购房合同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标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拟在挂牌公告期内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参与竞买，在竞买成功后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
- ●本次交易为公开竞买，竞买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买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买成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若竞买不成功或被他人成功竞买，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9年10月起租赁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房地产（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216520号）用于研发生产及办公，为了更好满足企业稳定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参与竞买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金额以双方签署的购房合同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该标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参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68.707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拟在挂牌公告期（即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6日）内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参与竞买，在竞买成功后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购置房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名称：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士路17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室内装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6667%；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333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	公司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预付账款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02,731.11	预付标的资产租金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60,186.16	应收标的资产押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租用标的资产作为办公场所，除前述关系外，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工业房地产

资产类别：不动产

不动产权证书：沪房地浦字（2015）第216520号

共有宗地面积：29,815.0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4,199.45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5层

使用期限：2015年5月27日至2062年1月12日止

他项权利：该标的资产为出租状态，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和《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记载，出租方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租方为和元生物，合同中载明租赁该房屋从事医疗、医学的研发、生产、销售、办公，与实际使用用途一致。租赁面积4,199.45平方米，租赁期限：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止。

（二）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工业房地产

3、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4、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0323号

5、报告日期：2022年11月2日

6、评估价值：9,646.137万元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及交易条件

标的资产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0323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646.137万元，参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68.7075万元（转让价格包含增值税），意向受让方应于挂牌期内递交受让申请，并在获得转让方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800.00万元，应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标的资产。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总额人民币1.2亿元以内，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合理确定竞买价格，实际成交价格以竞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竞买成功后及时与转让方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此次竞买成功，将更好满足公司稳定发展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完成，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度，经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5,425.73万元，根据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标的资产2021年度租赁计入当年损益金额为人民币400.19万元。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后续将无需支付租金，但需计提相关折旧或摊销费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公开竞买，竞买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买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买成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若竞买不成功或被他人成功竞买，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增加固定资产规模，未来将相应增加折旧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公告　　编号：临2022-05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6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TCL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6,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7,7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5,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今日收到5%以上股东TCL科技发来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606,400	7.07%	IPO前取得：54,60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6,006,400股	不超过：2.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40,000股	2022/12/12 ～ 2023/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储备战略资金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记载，TCL科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并且减持价格在保证本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3、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5.6、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5.7、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TCL科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储备战略资金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四)其他风险提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5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2年11月18日上午 9:15—9:25，9:30 – 11:30和下午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4,770,7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3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6,739,4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6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031,3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443,9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031,3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0,100,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4%；反对4,379,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2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773,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091%；反对4,379,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29%；弃权2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9%。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108,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4%；反对1,662,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8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58%；反对1,662,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289,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48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962,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46%；反对1,481,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229,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5%；反对1,5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902,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23%；反对1,541,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202,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8%；反对1,56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75,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60%；反对1,568,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耿天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5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59,24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3,324,902股减少至4,651,965,655股，注册资本将由4,653,324,902元减少至4,651,965,655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2、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9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3、联系人：杨育欣

4、联系电话：0431-80918881、0431-80918882

5、邮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